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止。2025年11月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总份额为13,469,136.07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9.0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0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一的基金份

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9.0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0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二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对议案一和议案二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5年11月4日的计票结果，《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运用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基金平稳运作。

（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就《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步对《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后的《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3328600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3328600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6]379号、苏银复[2006]4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6]379号、苏银复[2006]4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5132.4463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u>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u>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 合同的变 更、终止 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u>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u>

	其他情况。	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u>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u>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公 证 书

(2025) 深证字第 99711 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
务中心 T1 写字楼 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委托代理人：周桥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中
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中
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证
券时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
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

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

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13,469,136.07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9.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0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9.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0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

的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